

H 闲话文人

成健

鲁迅与火腿



鲁迅(左)与家人

关于火腿,清乾隆年间医学家赵学敏在《本草纲目拾遗》中论述比较详尽:“兰熏”,俗名火腿,出金华者佳。金华六属皆有,唯有东阳,浦江者更佳……最上者曰淡腿,味美清香,可以佐茶,故名“茶腿”。

赵学敏是钱塘(即今杭州)人。一百多年后,鲁迅出生在距杭州一百多里的绍兴。鲁迅一生未曾对火腿做过专门研究,但是,在他自1912年5月起写下的日记里,火腿是一个出现频次较高的热词。鲁迅在北京教育部任职先后达14年,前7年孤身寓居于宣武门外绍兴会馆,得到许铭伯、许寿裳(字季茀,又作季市)兄弟及其他同乡、同事的关照,在饮食方面则常常有那么一“腿”。“夜铭伯以火腿一方见贻。”“季市招饮,有蒸鹜、火腿。”——这样的例子在鲁迅日记里不胜枚举。

当然,鲁迅也会投桃报李。1913年夏、1916年冬和1919年冬,鲁迅三回绍兴,返京后都曾以故乡土特产馈赠亲友,其中少不了遐迩知名的金华火腿。

鲁迅在京单身生活的日子里,吃喝无忧,当时京城里代表各大菜系的酒楼饭馆成百上千,只要有钱,四时佳馔、八方美食尽可享用,火腿自然也不在话下。这从鲁迅日记里可略见一斑。诸如“又至观音寺街买牛肉、火腿各四两”,“往中央公园小步,买火腿包子卅枚而归”,等等。

1926年8月,在林语堂的引荐下,鲁迅离京南下赴厦门大学任教。由于厦大处于草创期,条件艰苦,食堂的饭菜很糟,雇个厨子也总不满意,“吃饭难”成了让鲁迅十分头疼的一大问题。林语堂后来回忆说:“我请鲁迅至厦门大学,遭同事摆布追逐,至三易其厨,吾尝见鲁迅开罐头在火酒炉上以火腿煮水度日。是吾失地主之谊,而鲁迅对我绝无怨言……”

鲁迅并不擅长烹饪,但对于吃火腿却颇有心得。在厦门期间,有一次,与他合伙包饭的同事孙伏园辞职离去,留下了火腿等一些食材。鲁迅在致许广平的信中颇为自得地说:“前几天很阔了一通,将伏园的火腿用江瑶柱煮了一大锅,吃了。”

瑶柱,是干贝的别称,据说鲁迅曾向朋友章廷谦介绍过“干贝炖火腿”的要诀:“干贝要小粒圆的才糯。炖火腿的汤,撇去浮油,功用与鱼肝油相仿。”

1927年10月,鲁迅偕许广平定居上海。十里洋场本就繁华,更何况毗邻江浙,购买上等火腿尤其便利。那些年,鲁迅经常让许广平选购茶腿,寄给远在北方的母亲。即以1931年为例,据鲁迅日记记载,4月3日,“下午广平买茶腿一只,托先施公司寄母亲。”9月7日,“广平往先施公司买茶腿两只,分寄母亲及紫佩,连邮费共十四元。”

鲁迅的母亲她们在火腿的吃法上显得过于单调。1929年五六月份,鲁迅北上探母期间,北平家中连续以火腿相待。那是以宣威火腿为代表的云腿,但再美妙的食物,一成不变地接连吃上几顿,也会让人感到腻味的。鲁迅不便直说,只好在给许广平的信中抱怨两句:“云南腿已将吃完,很好,肉多,油也足,可惜这里的做法千篇一律,总是蒸。”

关于当时火腿的价格,我们可以做一个大略的评估。按照日记所记,购买两只茶腿,连同从上海寄往北京的邮费,共计花去14元,可知每只茶腿价格在6元上下,若是一只火腿按10斤计算,那么,每斤火腿约合6角钱。而据有关资料,上世纪30年

代,上海的猪肉价格每斤2角多,比较之下,这与火腿的单价基本相称。那个时期,普通工人的工资每月在二三十元,寻常人家平时根本吃不上火腿。■

H 文化评弹 刻绍义
“吃”的学问

“吃”,早已渗透了我们的日常生活,大家将结发妻称为“糟糠妻”就是这样一个例证,其他还有称那种纯粹利益上的盟友为“酒肉朋友”等等。

其实,这种比喻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胜枚举,数不胜数。什么称轻而易举为“小菜一碟”啦、司空见惯为“家常便饭”啦、平均主义为“吃大锅饭”啦、不思进取为“坐吃山空”啦,不识抬举为“敬酒不吃吃罚酒”啦,真是无处不“吃”了。

什么教训是“吸取”,工作是“饭碗”,买股票是“吃进”,不讲信用是“食言”,不求甚解是“浅尝辄止”,有点面子是“吃得开”,下棋“吃掉”一个马,打仗“吃掉”一个师,就连仔细领会上级文件精神也叫“吃得透”……各个领域的“吃”,比比皆是呀。“啃”也好,“咬”也罢,“吸”也可,“吮”也行,有多少“口”字旁的字与“吃”有关啊。

翻开历史看看,食物也好,中药也罢,哪一样不是古人“吃”出来的。《淮南子》上说:“神农尝百草之滋味,水泉之甘苦,一日而遇七十毒。”那些讲究“药食同源”的医学家,无论是扁鹊、张仲景,还是孙思邈、李时珍,哪一个不是亲自上山采药,亲自嘴嚼草根。没有“吃”,就没有中国古代的中药,没有“吃”,就没有中国古代的医学。

中国古代,看一个老将还可不可以再用,也是以“吃”为标准的。战国名将廉颇年纪大后,赵国屡受秦国侵犯,受辱的赵王这个时候就想重新起用已经投奔魏国的廉颇,但他最担心的就是“廉颇老矣,尚能饭否”?当得知廉颇一顿饭能吃一斗米、十斤肉时,正要高兴,但听到已经被廉颇的仇人郭开收买的“侦察员”最后说廉颇“一饭三遗矢”时,也只好作罢。廉颇虽然能吃,但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上了三次茅房,这样的老将怎么能打仗。

说到“吃”,在这里又不得不多说两句了。“吃”的本意是结巴、口吃的意思,与吃饭无关。许慎《说文》上说:“吃,言蹇难也。”在古代,“饭”字就是“吃”的意思。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》注释中考察“饭”的本义时说,饭是动词,当吃讲,读上声“反”。后来派生出来的名词“饭”,读去声;字形也不同,右边是“弁(或下)”。流传到现在,早已字形不分,统写为“饭”了。

《礼记·玉藻》曰:“饭飧者三饭也。”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:“呼饭饮之。”《论语·述而》:“饭疏食,饮水。”《孟子·尽心下》:“饭糗茹草。”等等。这里的“饭”都是“吃”的意思。上文说到的“廉颇老矣,尚能饭否”的“饭”,仍然是“吃”的意思。“饭”字除了作动词讲外,还有许多使动词出现。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中,“有一漂母见信饥,饭信”。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中,“吕望屠于朝歌兮,宁戚歌而饭牛”等等,这里的“饭”就是给人喂饭或喂牲口之义,即“使之饭”的意思。

“饭”字真正当名词讲,应该源于南北朝的《玉篇》中,《周书》“黄帝始炊谷为饭”里的“饭”就是当名词讲,是真正意义上的饭。但那时的“饭”没有现在“饭”的意义广大,我们现在说“吃个便饭”“饭店”“在我家吃饭吧”等等,这些“饭”既包括饭,又包括菜,是宽泛意思的“饭”。古代的名词“饭”,意义就比较窄,只表示主食。如李渔的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中说:“饭犹舟也,羹犹水也。”《齐民要术》说鲤鱼脯“过饭下酒,极是珍美”。《梦粱录》:“虽贫之人,下饭、羹汤亦不可无。”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:“小饭天桥一带多,苦寒果腹往来梭。”还有《水浒传》第三回店小二问“官人吃甚下饭”等等,这里的“饭”都是指谷

类主食。

如今的“吃”,除了吃“饭”,就是吃“菜”,在古代,“菜”意也没有现在这样宽泛,如今的菜,鸡鱼肉蛋,倭瓜葫芦,都包括在内。上街买“菜”也好,酒店点“菜”也罢,“菜”早就既包括素,也包括荤了。但在古代,“菜”只有蔬菜之义。■

H 浮世逸草 吴建
蚕娘

“陌上柔桑破嫩芽,东邻蚕种已生些。”当春姑娘刚飞临人间,蚕娘就要忙起来了,忙着把挂在墙上的蚕匾取下来,抬到河边去洗涮,忙着清扫蚕房,沿墙根四周撒上石灰,忙着给蚕种准备火盆、暖箱、被褥,从喜鹊叫枝一直忙到乌鸦归巢。

故乡水网密布,阡陌纵横。阡陌之间,小河之边,便是大大小小的桑田。每年初冬,蚕娘们手持锐利的桑剪,连枝带叶把桑枝剪下来,让桑树轻松地度过严寒的冬天。来年春天,一场春雨飘过,桑树喝饱了水,“滋滋”地直往外吐出青翠的嫩枝,枝上又绽出叶片。桑叶在风中绿,雨中肥。“桑条纷冉冉,桑叶何翩翩……”桑树枝繁叶茂的时候,故乡的蚕月就来到了。忙得脸色灰黑眼睛血红的蚕娘们,所有的辛劳都是在等待新生命中诞生。

采桑是一件古典而优雅的事,晨曦穿过薄雾,一条碧波荡漾、清澈见底的小河,抱村而流。一只小船载着纯朴青涩的蚕娘,顺流而下,小船停靠在岸边,蚕娘柔美的背影融进了绿意恣肆的桑田,天地间罗下薄薄的雾,空气中混合着桑叶和泥土特有的味道,桑树们一垄一垄井然有序地站立着。《陌上桑》一诗把采桑女罗敷描绘得那么美丽聪颖,而故乡的蚕娘们聪明赛过罗敷,艳丽赛过罗敷,勤劳也赛过罗敷。远远望去,故乡的桑园里星星点点地移动着一个个清秀俊俏的采桑姑娘。她们身穿碎花蓝布褂,头裹蓝花帕,腰围方寸巾,时间挎竹筐,如翩翩彩蝶穿梭在一条条绿色的长龙里。她们灵巧的双手上下翻飞,左右开弓,一片片,一叶叶,采摘着满垄的希冀和梦想,桑树兴奋地颤抖着发出淅淅沥沥的欢唱。不到一个时辰,蚕娘们就采满了箩筐。回到家,她们把手洗净,换上蚕衣,穿上蚕鞋,来到蚕室,把桑叶倒在蚕席



上,轻轻地摊开。再把蚕宝宝小心翼翼地捉放在墨绿的桑叶上。那些肉呼呼的小家伙一见到肥嫩的桑叶便开心地蚕食起来。那沙沙的咀嚼声犹如三月的春雨轻吟浅唱。蚕娘们倚在门边,脉脉含情地看着这些小家伙吃得津津有味,靓丽的脸上绽放出开心的微笑。

蚕渐渐大了,蚕娘不仅白天要采桑喂蚕,晚上还要起来喂蚕,虽然十分辛劳,可蚕娘们却乐滋滋的,那些白白胖胖的蚕儿在她们眼中幻化成锦缎霓裳,穿在身上,风采奕奕,气韵飞扬,轻歌曼舞,犹如仙女下凡。喂到二眠、三眠后,蚕儿们如十八岁的姑娘,身材逐渐修长丰满白皙起来。看着它们健康地成长,一支春天的歌儿在蚕娘们心中荡漾。在换了四件春装后,蚕儿们出落得更为风姿绰约,它们白碧无瑕的身体映在碧绿的桑叶上显得窈窕妩媚。蚕娘把它们捉放在麦秆秆编成的“长龙”上,让它们待在方格框里静静地结茧。当金黄的麦秆“格”内卧满了洁白的蚕茧,蚕娘就将它们一一捡起放进箩筐里,挑到镇上的茧站出售。

采桑养蚕在我国至少有四千多年的历史。产生于2500多年前的《诗经》中,有《七月》一诗记载:“春日载阳,有鸣仓庚,女执懿筐,遵彼微行,爰求柔桑……蚕月条桑,取彼斧斤,以伐远扬,猗彼女桑,七月鸣鶡,八月载绩,载玄载黄,我朱孔阳,为公子裳。”当时西方还不知道丝绸为何物。公元前139年,张骞出使西域,美丽的丝绸,飘飘逸逸地飘过古老的丝绸之路,中亚的游牧民族又把绸缎输售到欧洲,丝绸才开始裹上波斯女子苗条的躯体。然而,在我的故乡,也许两千年前蚕娘就开始享用丝绸了。■

H 读史侧翼

王婉

古人消夏

古人的避暑方式完全是自然的,既环保低碳,又趣味盎然。他们不仅花样百出,还极富格调,将夏日过得有滋有味。

李白旷达潇洒,不为礼法所拘,“懒摇白羽扇,裸袒青林中。脱巾挂石壁,露顶洒松风。”这避暑的方式,也是无羁无拘了。山中,清风吹来,松叶沙沙作响。那位悠闲自在的诗人,一身慵懒,裸着身子,白羽扇也不摇了,呆在青翠的树林中。头巾么,就挂在石壁上,任由松树间的凉风吹过头顶,多么凉爽宜人。

杜甫则不然。燥热的夏日里,骄阳似火,他穿着长袍在游走,苦哈哈的摇头叹息。“永日不可暮,炎蒸毒我肠。安得万里风,飘飖吹我裳。”衣裳浸满了汗,肠都快被蒸熟了,人已近崩溃,衣服还是坚持不脱下来。他就是这么一个人,被生活摧残过,以黯淡迂腐的样子有了清骨的气息。过了千年,仍是闻得见那份深不可测的悲凉。

陆游倒是闷声不响的,为了纳凉,干脆偷偷躲开人。他不惜体力,拄着拐杖,寻觅清凉之地。在飘曳风清的柳树下支一张床,闭目养神,这里无须人气,只须清静。“携杖来追柳外凉,画桥南畔倚胡床。月明船笛参差起,风定池莲自在香”。画桥、胡床、月明、船笛、风定、莲香,水中溢出阵阵清涼,莲花香味沁人心脾,好一幅消夏美景。即便是拄杖追凉,也是值得了。

在苦夏之时,身为官吏的王维,却全身远祸于林下,一生几度隐居,种植、读书、咏叹,晚年奉佛修心。“独坐幽篁里,弹琴复长啸。深林人不知,明月来相照。”为了消暑,他抱着古琴,走进幽深的竹林,席地而弹。林荫深处,明月相照,清风拂面而自得其乐。连避暑,也透着幽心与禅意,全无一点人间烟火气。

刘禹锡爱在水亭纳凉,他的避暑诗隐隐透着一种贵气。“千竿竹翠数莲红,水阁虚凉玉簟空。琥珀盏红疑漏酒,水晶帘莹更通风。”岸上青竹千竿,池中红莲万朵,风行莲动,顿觉心旷神怡、通身舒畅。眼前是玉碗美酒、水晶帘莹,哪里是寻常百姓家所能及的生活啊,怪不得诗人也流连于亭畔之上不愿离去。

白居易的消暑诗,大概是最有禅意的了。他的《消暑》诗里有着祛暑妙招,“何以消烦暑,端坐一院中。眼前无长物,窗下有清风。散热由心静,凉生为室空。此时身自保,难更与人同。”夏日独坐于小院,闭目小憩,听一段清风,心静;品一杯茶香,身凉。甚至什么也不想,就这样静静地坐着,实在惬意至极。

还有一日,他去拜访恒寂禅师,天气酷热,却见禅师在闷热的屋中独坐。便问道:“禅师,这里那么热,为何不换个清凉的地方?”恒寂禅师说:“我觉得这里很凉快。”白居易颇多感悟,成诗一首:“人人避暑走如狂,独有禅房不出房;非是禅房无热到,但能心静即身凉。”原来,心房如禅房,一切皆出于心,心静自然身凉。当把一切都看透了之后,一切的热恼也就不系心中。这般超脱心境实在令人佩服。■